

3.2 本次调查 5 城市共发现有 15 类功能 115 个品种保健食品。从 115 个品种看, 功能雷同多, 主要集中在 7 类功能产品方面: 抗疲劳、免疫调节、调节血脂、改善骨质疏松、减肥、改善记忆和调节血糖, 而抗疲劳和免疫调节两类功能产品占其 50%。

3.3 随着卫生行政部门对保健食品市场的多次整顿和监督力度的加强, 保健食品标识状况较过去有很大改善, 84% 产品标识符合《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规定。在 16% 不符合标识要求的产品中, 免疫调节功能类产品几乎占 1/2, 主要是擅自更动产品说明书, 夸大保健作用。产品标识的虚假或夸大, 不仅损害消费者利益, 殃及整体保健食品业, 亦危害自身企业及其产品生存。如本次调查共有 115 个品种, 免疫调节功能产品约占 1/4, 而其销售额却占不到 1/20, 若按平均每一品种销售金额排序, 则为辽宁市场七大大类保健食品的末位。究其原因构成因素诸多, 产品标识不实可能为其之一。

3.4 加强保健食品行政管理, 制止违法行为, 是卫生监督部门的一项长期任务。在加强保健食品市场整顿和产品质量监测与标识、广告管理的同时, 应加大推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7405—1998) 的力度, 促进保健食品健康发展。

3.5 我国至今已获批准的保健食品愈 2 000 个品种, 免疫调节和抗疲劳功能类品种约占一半。建议凡申报这两类功能的保健食品, 在动物测试安全性、功能项目符合要求的基础上, 增加人体试食的功能测试的审评条件。

中图分类号: TS218; F713.5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8456(2000)02—0039—03

表 5 不同功能品种平均销售额高低排序

	品种数	平均销售额位次
改善骨质疏松	13	1
调节血脂	13	2
抗疲劳	28	3
调节血糖	4	4
改善记忆	7	5
减肥	11	6
免疫调节	20	7
其他	19	8

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调查报告

李 军

(山东省济宁市卫生防疫站, 山东 济宁 272145)

根据卫生部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发出的紧急通知, 严禁夸大宣传保健食品的保健功能,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仍在进行违法宣传的保健食品, 将注销其批准文号。为了解我市营养保健食品市场宣传状况, 我们对部分食品销售单位进行了实地调查, 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方法 本次调查是由业务素质较强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组成调查小组, 统一标准, 分别对济宁市所辖 12 个县市(区)的 2 个大型商场、2 个食品批发市场、6 个医院附近商店、2 个药品、食品经营门市部, 共计 144 个单位销售的已取得或未取得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 宣称具有营养及保健功能的食品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对违法虚假宣传保健功能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保健食品管理办法》^[2]及《食品广告管理办法》^[3]的有关规定判定。

2 结果 调查中发现有 102 种食品宣称有保健功能, 其中取得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 46 种保健食品中, 存在虚假违法宣传的有 11 种, 占 10.8%; 未取得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而违法虚假宣传具有保健功能的食品 56 种, 占 54.9%; 合计发现 67 种, 占 65.7% 的食品在进行虚假违法宣传。

2.1 已取得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宣传食品保健功能的方式有: 以小报、内部资料、传单等宣传资料进行擅自扩大保健功能、扩大适宜人群、删除注意事项宣传的有 8 种, 占 7.8%; 其中在小报、

内部资料、传单中刊登“典型病例”、“实话实说”等宣传保健食品的治疗效果的有 5 种,占 4.9%。在 5 种进行治疗效果宣传的印刷品广告中,有 3 种同时在当地电视台利用人物专访、现场采访、企业之窗等专题报道形式,通过消费者或“形象大使”等吹嘘保健食品的保健功效,有的在电视中以消费者身份称食用某种保健食品后治好了他久治不愈的慢性病、各种肿瘤等;检查中还发现 3 种占 2.9% 的保健食品在产品包装上或说明书中以“卫生部批准”、“卫生部认定”的名义进行虚假保健功能宣传。

市场经销的 46 种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中,25 种在进行广告宣传,未办理《食品广告证明》而进行广告宣传的有 14 种,其中有 11 种保健食品还存在着虚假违法宣传保健功能的现象。

2.2 未取得卫生部保健食品批准文号而违法虚假宣传有保健功能的食品,其主要宣传方式有:加入卫生部公布的 69 种“既是食品又是药品”中的某种或几种物质后即宣称该食品有补血、补气、补虚、强身、壮骨、降压、降脂等功能,此类违规虚假宣传以固体饮料为主,有 18 种,占 17.6%;因含某些微量元素即宣称该矿泉水有调节机体代谢、促进生长发育、增强智力作用的 4 种,占 3.9%。宣传产品有解暑、降压、降脂、调节机体代谢等功能的食醋 4 种占 3.9%,绿豆粉皮 3 种占 2.9%,茶叶 5 种占 4.9%;在奶粉中加入钙类、铁类等强化剂后即称该奶粉为保健食品,有壮骨、补血、促进生长发育、调节机体代谢等功能的 6 种,占 5.9%。

2.3 未经卫生部门批准非法加入非食品原料而违法虚假宣传食品保健功能的食品 12 种,占 11.8%;其中在固体饮料中加入中药天麻,宣称该食品补虚、安神、壮骨等功能的食品 4 种,占 3.9%;可供儿童饮用的果奶中加入人参,宣称该果奶可增强体力、促进儿童生长发育的 2 种,占 2.0%;酒中加入蛤蚧、不老草、鹿茸等物质,宣称该酒有壮阳、延缓衰老、大补等功能的白酒 6 种,占 5.9%;上述 52 种食品均在外包装盒(袋)或标签上发现进行食品功效宣传。

调查中还发现 2 种食品(2.0%),出现了越权审批行为。持有当地 1998 年发放的卫食准字、卫食健申字批准文号,宣传食品的保健功能。发现冒用保健食品标志的有 2 种占 2.0%,其中 1 种食品除冒用保健食品标志外,同时冒用他人保健食品批准文号进行保健功能宣传。

3 建议

3.1 加强法制宣传,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宣传国家相关食品广告管理法规,使他们认识到恣意进行虚假宣传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针对目前小报、传单等出现的保健食品虚假宣传问题,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印刷业等广告制作及发布渠道的管理。加大对虚假保健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还消费者对广告的信赖。针对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虚假食品广告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仍需加强监督管理。

3.2 检查中仍发现有的地方在违反《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越权发放卫食准字、卫食健申字号批准保健食品。对于个别地方出现的这种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应引起有关部门注意。对于食品冒用保健食品标志,冒用他人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现象,在今后的监督中应注意查处。

3.3 查处虚假保健食品仍是今后监督工作的重点。未经卫生部门批准在食品中非法加入非食品原料的现象,应引起卫生监督部门注意,加强对非法加入药品的监督管理,以避免健康人无故吃药,儿童无故服用补品。检查中有 27 种占 26.5% 的假冒保健食品,是在医院周围的副食商店中发现的,由于这种冠以滋补、强身、壮骨等名义的食品价格较低,又宣称有保健作用,适宜看望病人,因此在医院周围有一定的消费市场,这也是今后卫生执法监督的重点区域之一。

3.4 保健食品和药品错位宣传。针对目前出现的保健食品疗效化宣传,个别药健字号、药准字药品“保健食品化”宣传的现象,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协调管理,尤其应注意药健字号保健药品广告管理“两边盲”的现象,解决造成食品卫生监督员无权管,药品监督员又不管的现象。

3.5 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广告宣传管理,建议在今后修订《食品广告管理办法》时,以法规的形式确认在发布保健食品广告时,除发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广告文号外,还需同时发布《食品广告证明》文号,卫生部发放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使消费者易于识别。

3.6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了食品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食品广告专业技术内容的出证者是地(市)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但由于广告内容和行业广泛,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广告信息量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人力和职能上不可能对每一则广告审查把关到位,而卫生监督机构对不办理《食品广告证明》或办理《食品广告证明》但不按核准内容发布的广告,进行虚假违法宣传的广告,由于无法单独对广告主(即本文所称的营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和行政处罚措

施,还要与工商行政部门联合查处,卫生监督机构在监督工作中处于相对被动,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管理力度,影响工作开展。为加强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工作,建议加强卫生法制建设。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Z]. 1995—10—30

[2]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Z]. 1996—06—01

[3] 食品广告管理办法[Z]. 1993—08—30

中图分类号: TS218; F713.8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8456(2000)02—0041—03

北京中卫食品卫生科技公司

经营服务项目

PS- 3.0 型和 PS- 4.0 型 微机极谱仪

DTD- 25 型 数字程控恒温消解仪

KL- 009 型 袖珍笔式酸度计

监督员用笔式温度计

食品中霉菌、酵母检测纸片

农药速测卡

含氯消毒液定量试纸

化学、农药标准品、标准溶液

食品卫生标准、资料等等

请来函来电索取项目简介和价目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7 号 卫生部食检所院内

邮编: 100021

电话: 010- 67731470, 67791293

电脑传真: 010- 67731470

E- mail: Zongwei@ public2. east. net. cn